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此前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